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46,395,33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2,478,800 股之 64.01%。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慶漳

記錄：謝復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2、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四~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4,556,282 元，依章程規定撥補虧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14,556,282)
合 計	(14,556,282)

彌補虧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55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機車及 ATV 銷售市場仍然低迷，本公司 100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6,528 輛，其中 ATV 銷售 4,907 輛，機車銷售 1,507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114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4 億元，較去年成長 5.1%，毛利率成長 93.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56 仟元，較去年之淨損 68,636 仟元虧損減少 54,080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99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4,432	422,680	21,752	5.15
營業成本	403,674	401,611	2,063	0.51
營業毛利	40,758	21,069	19,689	93.45
營業費用	51,412	52,870	-1,458	-2.76
營業淨利(損)	-10,654	-31,801	21,147	-66.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8	2,185	3,563	163.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6	45,970	-42,254	-91.92
稅前淨利(損)	-8,622	-75,586	66,964	-88.59
稅後淨利(損)	-14,556	-68,636	54,080	-78.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2	20,038	-6,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64	-18,399	-44,2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0 年	99 年
資產報酬率(%)	-1.63	-7.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8.1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	-4.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9	-10.43
純 益 率(%)	-3.28	-16.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0	-0.9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0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大排氣量農用型車款，搭載 600 c.c., CVT 變速機構之 ATV 開發上市，以獨特之仿賽車外型設計吸引消費者目光。同時開發設計新型式之獨立懸吊系統，提升乘員行駛及操控之舒適性，以因應多功能使用為走向之市場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相關配件，如拖車裝置、絞盤、底盤護板及 A 臂護板、前後貨架、改裝貼紙..等，來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此外也完成相關繁複之歐洲車輛法規測試，並取得證書及相關測試報告，開始進行歐洲地區市場之銷售。
- (2)因應韓國市場之法規需求，開發完成差速器版規格 ATV-100cc 及 ATV-125cc，並重新執行耐久及性能之測試。同時依相關韓國法令要求進行規格之調整、剎車設定測試、爬坡性能測試...等。完成相關測試及開發後，業已開始陸續出貨。
- (3)ATV-300 以及 ATV-500 現有已開發車型，配合業務部新開發之客戶國家進行改款修改，制定增加相關產生之配件做設置。同時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市場需求來制定能滿足客戶需求之規格。經開發完成後也於第四季開始陸續出貨。
- (4)電動輔助自行車因應國內法規測試之變更，重新安排車輛進行驗證之工作，並於年底前完成測試及證書之取得，電動車購買得以展延並於 101 年仍可取得相關單位之補助。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125cc 4 衝程 2 輪機車，協同噴射系統廠商進行相關設定以滿足國內五期以及歐洲三期環保排氣污染法規之要求，促銷國內及外銷市場。
- (2)ATV-300 進行汽缸體加大工程變更，自原本之 300cc 提升至 400cc，相關影響部品之檢討設定及測試，並於性能及油耗污染部分搭配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能量來達到最佳化之應用。
- (3)電動 2 輪及 4 輪車輛之法規動向及市場需求之研究及開發測試。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整調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1 年雖然歐債危機尚未解除，全球經濟仍未出現整體性明顯復甦跡象，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歐洲、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將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預估 101 年銷售數量及營收與 100 年相較，將可走出谷底。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因應環保及油價高漲，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投入電動車輛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及售後服務端上，能力略顯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相當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間價位產品為利基。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地區為主，最近年度歐盟 ROHS 指令、WEEE 指令及 REACH 法規，美國 EPA、CPSC 等相關規範，並無重大之變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無重大影響。
- (三)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衝擊全球機車、全地形功能車(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歐洲、美國在 2011 年的銷售狀況較 2010 年仍無顯著成長，雖然歐債危機尚未解除，全球經濟仍未出現整體性明顯復甦跡象，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歐洲、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將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在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推動綠色產業下，電動車是未來車壇的必然趨勢，機車業者均積極投入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開發，在各國政策推動下，電動車外銷市場潛力十足，將成為機車廠商的新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讚成



戚務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7 條	……前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後略	……前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u> <u>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時，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u> ……後略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00A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助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99,950	56	\$ 474,625	53	21xx	流動負債		\$ 89,220	10	\$ 80,456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44,342	27	293,324	33	2120	應付票據		25,322	3	12,30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60,069	7	—	—	2140	應付帳款		13,192	2	17,97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734	—	2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	二、七	30,147	3	13,842	2	2170	應付費用		11,803	1	12,55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21	—	1,68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05	—	8,368	1
1210	存 貨	二、八	143,670	16	140,831	16	2260	預收款項		10,268	1	7,056	1
1250	預付費用		72	—	2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0	3	22,198	3
1260	預付款項		3,987	1	4,333	—	28xx	其他負債		15,806	2	13,63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2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15,793	2	13,6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727	2	19,89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3	—	13	—
1420	投 資		144,036	16	152,655	17	2xxx	負債合計		105,026	12	94,095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44,036	16	146,022	16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24,788	81	724,788	8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	—	6,633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十三	1,522	—	1,5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176,960	20	183,814	21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63,047	7	77,603	8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	9	146,239	16
1501	土 地		108,327	12	108,327	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56)	(2)	(68,63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7	154,474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99)	—	(2,512)	—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175	6	3480	庫藏股票	二、十六	—	—	—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10,56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8,358	88	801,401	89
1561	辦公設備		3,474	1	3,234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1681	其他設備		19,453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036)	(19)	(167,937)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3,426	—	1,333	—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九	—	—	—	—							
18xx	其他資產		72,438	8	84,402	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	12,826	1	13,026	1							
1811	閒置資產		—	—	5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	—	28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9,481	3	39,985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30,098	4	30,862	3							
	資 產 總 計		\$ 893,384	100	\$ 895,4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384	100	\$ 895,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4,432	100	\$ 422,680	100
4110	銷貨收入	444,534	100	426,7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	—	(4,090)	(1)
5000	營業成本	403,674	91	401,611	95
5910	營業毛利	40,758	9	21,069	5
6000	營業費用	51,412	11	52,870	13
6100	推銷費用	21,827	5	19,40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101	4	21,1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4	2	12,283	3
6900	營業淨損	(10,654)	(2)	(31,801)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8	1	2,185	1
7110	利息收入	698	—	6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1,071	—	—	—
7210	租金收入	582	—	6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	—
7480	什項收入	2,216	1	9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6	1	45,970	11
7510	利息費用	16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9	1	3,177	1
7560	兌換損失	—	—	42,590	10
7880	什項支出	201	—	20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622)	(2)	(75,58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5,934	1	(6,950)	(2)
9600	本期淨損	\$ (14,556)	(3)	\$ (68,636)	(16)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附註十八)	(0.12)元	(0.20)元	(1.04)元	(0.95)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68	\$ 6,901	\$ 170,056	\$ (23,817)	\$ 1,174	\$ (11,759)	\$ 873,723
9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817)	23,817			—
99 年度稅後淨損				(68,636)			(68,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686)		(3,686)
庫藏股註銷	(6,380)	(5,379)				11,759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146,239	(68,636)	(2,512)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4,556)	(999)	\$ —	\$ 788,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14,556)	\$ (68,6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213	11,424
各項攤提	16,773	13,1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處分投資利益	(10)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99	3,177
呆 帳	—	1,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	2,173
其 他	1,477	1,54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575
應收帳款	(16,305)	39,104
其他應收款	(332)	2,666
存 貨	(2,839)	9,572
預付費用	156	717
預付款項	346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69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70	(4,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4	(3,375)
應付票據	13,020	(2,939)
應付帳款	(4,781)	3,069
應付費用	(756)	(857)
其他應付款	(4,263)	2,128
預收款項	3,212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32	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82	\$ 20,038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986)	\$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3	—
購置固定資產	(4,066)	(6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25	—
遞延資產增加	(6,865)	(17,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64)	(18,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982)	1,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24	291,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42	\$ 293,3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	\$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	\$ 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513	\$ 3,686
其他應付款支付現金金額	\$ —	\$ —
支付員工紅利	—	—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0CA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64,608	63	\$ 541,560	60	21xx	流動負債		\$ 89,300	10	\$ 80,536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73,678	31	321,702	36	2120	應付票據		25,322	3	12,30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95,015	11	28,012	3	2140	應付帳款		13,192	2	17,97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734	—	2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30,147	3	13,842	2	2170	應付費用		11,883	1	12,63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7	—	12,2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05	—	8,368	1
1210	存 貨	二、八	143,670	16	140,831	16	2260	預收款項		10,268	1	7,056	1
1250	預付費用		72	—	2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0	3	22,198	3
1260	預付款項		3,987	—	4,333	—	28xx	其他負債		15,806	2	13,63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2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15,793	2	13,6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727	2	19,89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八	13	—	13	—
14xx	基金及投資		79,458	9	85,791	10	2xxx	負債合計		105,106	12	94,175	11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九	44,000	5	44,214	5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24,788	81	724,788	8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	—	6,633	1	3213	資本公積	十三	1,522	—	1,52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35,458	4	34,944	4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63,047	7	77,60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176,960	20	183,823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	9	146,239	16
1501	土 地		108,327	12	108,327	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56)	(2)	(68,63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7	154,474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99)	—	(2,512)	—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175	7	3480	庫藏股票		—	—	—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11,33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二、十六	788,358	88	801,401	89
1561	辦公設備		3,474	1	3,234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1681	其他設備		19,453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036)	(19)	(168,696)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3,426	—	1,333	—							
18xx	其他資產		72,438	8	84,402	9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	12,826	1	13,026	1							
1811	閒置資產		—	—	5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	—	28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9,481	3	39,98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30,098	4	30,862	4							
	資 產 總 計		\$ 893,464	100	\$ 895,5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464	100	\$ 89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9,751	100	\$ 466,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2,038	92	442,619	95
5910	營業毛利		37,713	8	23,416	5
6000	營業費用		51,814	11	59,123	13
6900	營業淨損		(14,101)	(3)	(35,707)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0	1	2,914	1
7110	利息收入		779	—	743	—
7120	投資收益		9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1,071	—	—	—
7210	租金收入		571	—	5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	—
7480	什項收入		2,216	1	1,57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1	—	42,793	9
7510	利息費用		16	—	3	—
7560	兌換損失		—	—	42,590	9
7880	什項支出		415	—	200	—
7900	稅前淨利(損)		(8,622)	(2)	(75,586)	(16)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十五	5,934	1	(6,950)	(1)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14,556)	(3)	\$ (68,636)	(15)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元)		(0.12)元	(0.20)元	(1.04)元	(0.95)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68	\$ 6,901	\$ 170,056	\$ (23,817)	\$ 1,174	\$ (11,759)	\$ 873,723
9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817)	23,817			—
99 年度稅後淨損				(68,636)			(68,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686)		(3,686)
庫藏股註銷	(6,380)	(5,379)				11,759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146,239	(68,636)	(2,512)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4,556)	(999)	\$ —	\$ 788,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14,556)	\$ (68,6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213	11,477
各項攤提	16,773	13,178
呆帳	—	1,6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1)	—
處分投資利益	(10)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010	(1,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	2,173
其 他	1,477	1,54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575
應收帳款	(16,305)	40,645
其他應收款	9,837	(7,851)
存 貨	(2,839)	9,572
預付費用	156	717
預付款項	346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69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70	(4,343)
應付票據	13,020	(2,939)
應付帳款	(4,781)	3,069
應付所得稅	—	—
應付費用	(756)	(857)
其他應付款	(4,263)	2,128
預收款項	3,212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32	2,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4	(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222	\$ 6,47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003)	\$ 9,72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14	(20,078)
購置固定資產	(4,066)	(6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47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3	—
遞延資產增加	(6,865)	(17,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45)	(28,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影響數	999	(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24)	(24,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02	34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78	\$ 321,7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	\$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49	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513	3,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公司如有</u> 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受限制或有</u> 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訂。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 24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 33 條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三)權責劃分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後略	…前略 (三)權責劃分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較無損失之顧慮，唯仍應設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合計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u> B. …後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7 條	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者</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u>者</u>。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者</u>。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後略	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後略

第 8 條	前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略 四、(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後略	前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略 四、(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後略
第 9 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u>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第 10 條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 10 條之一</u>		<u>交易金額之計算</u> <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第 13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u>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
---	---

	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 14 條	前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前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